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文字第 1000202013A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臺教文字第 1010232225A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臺教文字第 1030069005 號函修正第 5 點之 1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50050638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60058521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00030531 號函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全面推動華語文教育並提供諮詢, 特設本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以下簡稱本指導會), 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指導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政策。
- (二)規劃及推動華語文語料庫及標準體系事項。
- (三)規劃及推動華語文人才培育(訓)、選送及交流事宜。
- (四)規劃及推動華語文課程、教材及測驗等事宜。
- (五)規劃及推動華語文教育機構品質提升與輔導事宜。
- (六)規劃及推動華語文國際合作與海外行銷推廣事宜。
- 三、本指導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當然委員七人,包括相關機關代表五人及本部相關單位代表二人;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部就產業界、學界及民間組織等華語教育專業領域著有聲譽之專家學者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前項相關機關代表由僑務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科技部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各指派相當司、處、局長層級人員擔任。

本部相關單位代表由本部終身教育司司長與及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擔任。

- 四、 本指導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 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 本指導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 日為止。
- 六、本指導會下設跨部會華語文教育推動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工作小組事務。工作小組成員,由辦理華語文相關業務之部會共同組成。

前項工作小組視業務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開會議,進行跨 部會討論與協商,以落實跨部會資源整合工作,議決事項提本 指導會會議報告。

七、本指導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 指定委員代理之。相關機關或本部相關單位委員得指派業務相關之副主管以上層級代理其出席會議,民間機構得指派副秘書 長以上層級代理其出席會議,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 代理。

八、本指導會委員均為無給職。